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 PE 胶粒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PE胶粒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PE胶粒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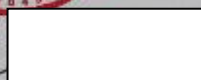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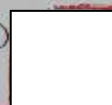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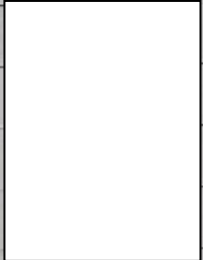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376339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m4079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PE胶粒5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KE1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12355143511510418	BH013958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文			BH0139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PE胶粒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5143511510418，信用编号BH013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余荪培（信用编号BH01395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2AT6U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A4栋110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355143511510418
File No.:

姓名: 余荪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2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991
No.:

(2021年11月)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64

单位名称：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1	484.0	0.0		0.0		1	63.91	1	9.9	1	3.08	1	22.0	382.89

) 核查.

228fac54358bafc3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5. 补充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2021年11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年产改性 PE 胶粒 5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之四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2°31'23.961", 东经 113°8'58.7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8号自编之四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暂未确定用地性质。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①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项目属于塑料行业，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E塑料和PO塑料，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大气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鼓励引导类。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3. 【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	符合	

	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2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工程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1.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td></tr> <tr> <td>1.1</td><td>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td><td>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均达到收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1.3</td><td>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处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1.4</td><td>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采用的活性炭采用标准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td></tr> <tr> <td>2.1</td><td>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1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均达到收集要求，。	符合	1.3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处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4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采用的活性炭采用标准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符合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1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均达到收集要求，。	符合																																
1.3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处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4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采用的活性炭采用标准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符合																																
2.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3.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4.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 号）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化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炼、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开炼、密炼等工序。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5.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6.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外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20 平方米，员工 15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0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 PE 胶粒 500 吨。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包括造粒区、混料区、物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
	废气	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有机废气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仓，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情况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	改性 PE 胶粒	吨/年	500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PE）	吨/年	300	新料，颗粒状
2	聚烯烃（PO）	吨/年	180	新料，颗粒状
3	色母	吨/年	20	颗粒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 聚乙烯塑料(PE):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相对密度（水=1）为 0.92，熔点为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怪类、甲苯等。

② 聚烯烃（PO）:指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熔点为 95~99℃。

	③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一体式造粒机</td><td>台</td><td>3</td><td>含混料、熔融、挤出、过水、造粒等生产工序</td></tr><tr><td>2</td><td>破碎机</td><td>台</td><td>2</td><td>料头、次品破碎回用</td></tr><tr><td>3</td><td>打包机</td><td>台</td><td>3</td><td>产品打包</td></tr><tr><td>4</td><td>冷却塔</td><td>台</td><td>3</td><td>用于造粒机冷却水槽冷却</td></tr></table> 表 2-5 项目能耗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生活用水</td><td>m³/年</td><td>420</td><td>员工生活用水</td></tr><tr><td>2</td><td>工业用水</td><td>m³/年</td><td>720</td><td>冷却水槽补充水</td></tr><tr><td>3</td><td>电能</td><td>万度/年</td><td>40</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式造粒机	台	3	含混料、熔融、挤出、过水、造粒等生产工序	2	破碎机	台	2	料头、次品破碎回用	3	打包机	台	3	产品打包	4	冷却塔	台	3	用于造粒机冷却水槽冷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m³/年	420	员工生活用水	2	工业用水	m³/年	720	冷却水槽补充水	3	电能	万度/年	40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式造粒机	台	3	含混料、熔融、挤出、过水、造粒等生产工序																																										
2	破碎机	台	2	料头、次品破碎回用																																										
3	打包机	台	3	产品打包																																										
4	冷却塔	台	3	用于造粒机冷却水槽冷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m³/年	420	员工生活用水																																										
2	工业用水	m³/年	720	冷却水槽补充水																																										
3	电能	万度/年	4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原辅材料] --> B[混料] B --> C[熔料] C --> D[挤出] D --> E[切粒] E --> F[成品] C -- 次品 --> G[破碎] D -- 次品 --> G E -- 次品 --> G G -- 回用 --> B C --> H[非甲烷总烃、次品、噪声] D --> I[非甲烷总烃、次品、噪声] E --> J[次品、噪声] G --> K[粉尘、噪声]</pre> 工艺流程说明: 按客户需求, 各原辅材料按照特定比例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入熔料机, 熔料机的加热温度约为 120~150℃, 平均加热时间约为 5~10 秒; 物料熔化后经拉丝机挤出, 直接进入水槽, 冷却后经自然风干后, 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 塑料粒经检验后入库。熔料和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怪; 熔料、挤出和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于生产中，该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1	熔料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挤出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3	破碎	粉尘																																																	
	废水	4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5	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产生噪声	L _{Aeq}																																																	
	固废	6	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7	熔料、挤出、切粒	次品																																																	
		8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9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10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之四厂房。项目西面为五金加工厂，南面为博奥电器厂，东面为向东农庄，北面为基电充电站，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table><tr><td>污染源名称</td><td>方向</td><td>距离</td><td>主要工艺</td><td>产品方案</td><td>污染物种类</td></tr><tr><td>五金加工厂</td><td>西</td><td>1m</td><td>机加工</td><td>五金配件</td><td>废气、噪声、固废</td></tr><tr><td>博奥电器厂</td><td>南</td><td>8m</td><td>机加工</td><td>五金配件</td><td>废气、噪声、固废</td></tr><tr><td>向东农庄</td><td>东</td><td>1m</td><td>餐厨饮食</td><td>饮食</td><td>油烟、废水、噪声、固废</td></tr><tr><td>基电充电站</td><td>北</td><td>3m</td><td>/</td><td>汽车充电</td><td>噪声</td></tr><tr><td>品正自动化设备</td><td>南</td><td>90m</td><td>机加工</td><td>自动化设备</td><td>废气、噪声、固废</td></tr><tr><td>得士高金属制品</td><td>北</td><td>90m</td><td>机加工</td><td>五金配件</td><td>废气、噪声、固废</td></tr><tr><td>万茂五金制品</td><td>东南</td><td>160m</td><td>机加工</td><td>五金配件</td><td>废气、噪声、固废</td></tr></table>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主要工艺	产品方案	污染物种类	五金加工厂	西	1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博奥电器厂	南	8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向东农庄	东	1m	餐厨饮食	饮食	油烟、废水、噪声、固废	基电充电站	北	3m	/	汽车充电	噪声	品正自动化设备	南	90m	机加工	自动化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得士高金属制品	北	90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万茂五金制品	东南	160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主要工艺	产品方案	污染物种类																																															
	五金加工厂	西	1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博奥电器厂	南	8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向东农庄	东	1m	餐厨饮食	饮食	油烟、废水、噪声、固废																																															
	基电充电站	北	3m	/	汽车充电	噪声																																															
	品正自动化设备	南	90m	机加工	自动化设备	废气、噪声、固废																																															
	得士高金属制品	北	90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万茂五金制品	东南	160m	机加工	五金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中2021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33	51	24	1100	16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0.13	0.83	0.73	0.69	0.28	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 号）、《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大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17 日、18 日对敏感点中东村 G2（在本项目东北面 4450m 位置）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2021-05-18	
非甲烷总烃	中东村	第一次	0.80	0.58	0.64	2.0
		第二次	0.80	0.57	0.62	
		第三次	0.71	0.57	0.66	
		第四次	0.68	0.60	0.6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最后流入礼乐河。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礼乐河江海区大洋沙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面1560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礼乐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環境保護目標是維持項目所在地域範圍內的水、大氣和噪聲環境質量現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項目環境保護目標是確保項目所在區域大氣環境質量達到《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及其修改單二級標準的要求。本項目廠界外500米範圍內大氣環境保護目標主要為居民區和學校。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SS、氨氮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使其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合城里、东成里和江海区博雅学校。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合城里	170	-35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360
2	东成里	370	-240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420
3	江海区博雅学校	270	-460	小区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500

注：1、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2、以项目排气筒中心为原点坐标，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最后流入礼乐河。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2、大气：

（1）破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熔料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表征时，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熔料和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5	熔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周边200米内建筑物最高为8米。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 COD_{Cr} 0.034 t/a、氨氮 0.004 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总量控制，排放量为 0.437t/a（其中有组织 0.207t/a，无组织 0.2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等措施；设备装卸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施工时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熔 化、 挤 出	造粒 机	排气筒 G1	非甲烷 总烃	90%	产污系 数法	20000	34.5	0.69	2.07	二 级 活 性 炭	90%	物料衡 算法	10000	3.45	0.069	0.207	30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物料衡 算法	/	/	0.077	0.23	/	/	物料衡 算法	/	/	0.077	0.23	3000
	破 碎	破 碎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 算法	/	/	0.013	0.006	/	/	物料衡 算法	/	/	0.013	0.006	480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挤出	造粒机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B 31572	无组织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无组织	/	/	/										
厂界			颗粒物	GB 31572	无组织	/	/	/										
厂界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无组织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	无组织	/	/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G1 排气筒	15	0.7	20000	14.4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50148, N22.523696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熔化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次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预计破碎量为 25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 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2.5-5kg/t，本项目取 5kg/t 计算。项目破碎时为关闭机盖，全密闭状态，密封性能较好及粉碎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待破碎工序停止后约 10min 再打开，预计只有 5%的粉尘会逸散到车间，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t/a。破碎工序平均每个月工作 20 次，每次约 2 小时，年工作约 960 小时，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速率约 0.013kg/h。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②熔化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主要原料为聚烯烃（PO）和聚乙烯（PE）、色母。塑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50℃ 以上，而项目挤出工艺温度约为 200℃，因此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生产改性粒料产污系数 4.6kg/t，项目塑料原料的使用量共计 500t/a，则熔化挤出废气的产生量为 2.3t/a。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按 90%计，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90%，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外界。项目熔料和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造粒机上方各设置 4 个集气罩（分别在混料预热排气口、熔融真空排气口、挤出机头、拉丝机头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_x$。 式中，Q 为抽排风量，m³/s； x 为集气罩开口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F 为集气罩口开口面积，m²； v_x 为集气罩口处空气吸入速度，本项目取 0.3m/s。
----------------------------------	---

排气量计算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风量

生产工序	集气罩长*宽(m)	吸入速度 v_x (m/s)	开口离源距离 x(m)	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 (m^3/s)	集气罩个数/个	合计排气量 (m^3/h)	废气治理所需风量 (m^3/h)
混料	0.6*0.5	0.3	0.4	0.4275	3	4617	17376
熔化	0.5*0.3	0.3	0.4	0.3938	3	4253	
挤出	0.5*0.3	0.3	0.4	0.3938	3	4253	
拉丝	0.5*0.3	0.3	0.4	0.3938	3	4253	

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量 Q 最低要求风量为 17376 m^3/h ，考虑到漏风、风阻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风机风量取 20000 m^3/h 。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9kg/h，排放浓度约 6.9mg/ m^3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7kg/h；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明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

(4) 非正常生产工况

本项目无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工况引起的污染物突然剧增的情况。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东南面 360m 有合城里，东南面 420m 有东成里，东南面 500 有江海区博雅学校，均属于二类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水污染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自 建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378	250	0.095	厌 氧 生 化	36%	物 料 衡 算 法	378	90	0.034	3000
			BOD ₅			150	0.057		13%			20	0.008	
			SS			200	0.076		30%			60	0.023	
			NH ₃ -N			30	0.11		33%			10	0.004	

表 4-8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 别或废 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生活污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7	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	是	附近河 涌	一般排 放口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13.149982, N22.52297	0.0378	直接排放	附近河涌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一般排放口	处理后	半年一次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各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冷却补充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槽补充用水, 材料经过塑化挤出后, 直接进入水槽冷却。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 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槽和冷却塔配套使用, 每套冷却水系统的循环水量约为 4m³/h, 每台造粒均配套 1 套冷却水系统, 共 3 套冷却水系统,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故冷却水池蒸发水量为 4×3×10×300×2%=720m³/a, 则冷水槽年补充水量 720m³/a。 ②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 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 的代码 922 项: 无食堂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按 28m³/(人·a)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m³/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78 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 (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1.26 m³。由于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 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 本项目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为 10m³/d,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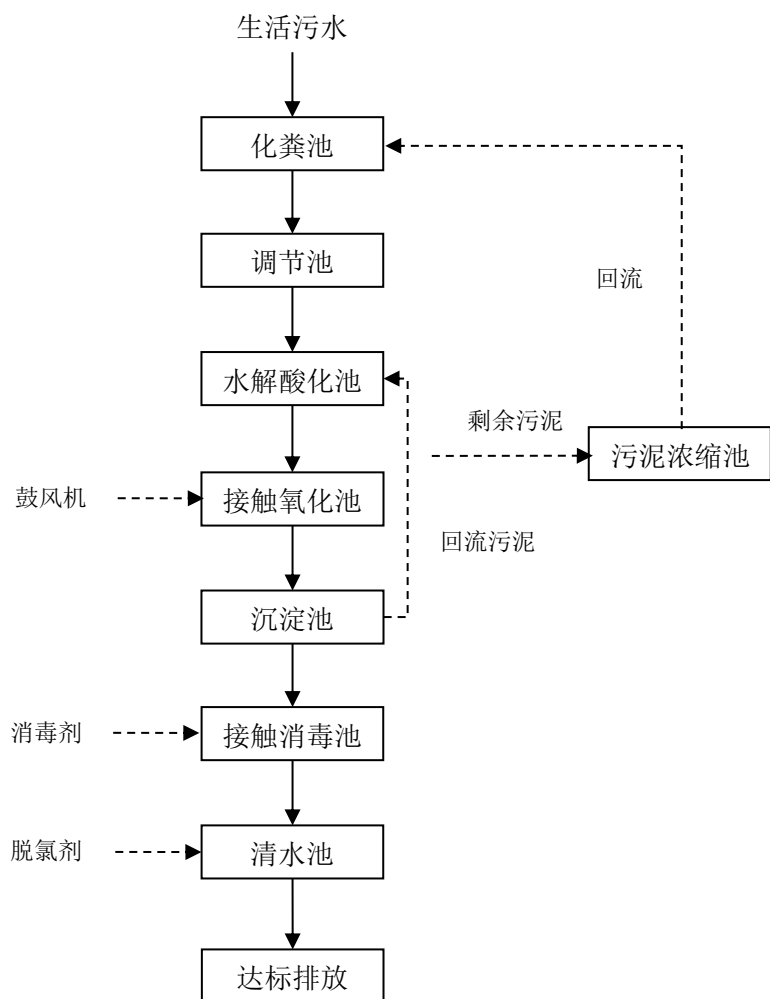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发酵分解后，出水通过格栅拦截去除大粒径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通过泵提升到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内将大分子以及大部分有机物分解，降低部分COD，便于后续好氧生化处理。污水自流进入一级接触氧化池，进行初步生化处理，出水再进入二级接触氧化池进行深度生化处理，在二级接触氧化池中，设置有生物填料，在生物填料上附着有一层生物膜，生物膜对于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吸附、吸收、降解，从而使废水中的有机物得以充分净化；接触氧化池出水再进入二沉池，经沉淀处理后，污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给去除下来。二沉池出水进入消毒池，投加消毒液消毒，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满足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二沉池污泥气提回流到水解酸化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由

污泥泵自动控制打入化粪池进行厌氧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 监测计划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每年监测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项目造粒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 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1	一体式造粒机	3	70~90 dB(A)
2	破碎机	2	70~90dB(A)
3	打包机	3	70~85dB(A)
4	冷却塔	3	65~85dB(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声源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核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后如表 4-12。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

设备	距设备 1m 处噪 声源强 dB (A) #	隔墙 衰减 值 dB (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南	东北	东南	西南
一体式 造粒机	94.77	20	25	28	6	14	46	31.7	32.4	33
破碎机	93.01	20	20	35	5	15	44.5	31.7	32.8	33
打包机	89.77	20	24	29	4	16	41.8	36.4	41.5	38.6
冷却塔	89.77	20	25	28	5	15	12	36.1	40.9	39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51.13	48.92	64.16	55.07
执行标准 (dB (A))							65	65	65	65

备注: #: 取设备最大噪声值, 且噪声源强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声源叠加值。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只分析其昼间噪声影响。从表 4-7 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新增设备噪声对周界 1 米处声环境的影响叠加后昼间贡献值能够满足相应 3 类标准要

求。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合理布局、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噪声隔声量为 20-30 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料头、次品、废包装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料头、次品:产生的废料头、次品量约为成品的 2%,则产生量为 20t/a,废料头、次品全部破碎回用生产中。

②废包装料:项目原材料在使用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料,如塑料袋、纸皮等,产生量约为 2 t/a,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③生活垃圾:员工人数共有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预计办公及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④生活污水污泥：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废水量的0.05%，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378\text{m}^3/\text{a}$，则污泥产生量为$0.189\text{t}/\text{a}$，由于污泥产生量较少，污水污泥经污泥池沉淀后泵入化粪池进行厌氧处理，最后由抽粪车抽走处理。 ⑤一般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分为Ⅰ类场和Ⅱ类场。 b、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c、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d、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e、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f、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g、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 ①含油废抹布：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对设备进行调整或维修，此时会产生少量废含油废抹布，根据生产经验，废擦机布产生量约为$0.02\text{t}/\text{a}$。 ②废活性炭：外排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根据上文源强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共收集处理有机废气量为$2.337\text{t}/\text{a}$，活性炭吸附饱和度按25%计算，则需要$9.348\text{t}/\text{a}$新活性炭，按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2.5\text{t}/\tex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 \times 4 + 2.337 = 12.337\text{t}/\text{a}$。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a、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合理、安全贮存
--	--

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d、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e、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储存方式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	/	2.25	员工生活	固体	垃圾桶	/	长期	/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边角废料	/	292-001-04	20	生产	固体	仓库堆放	/	长期	/	破碎回用
3		废包装料	/	292-001-07	2	生产	固体	仓库堆放	/	长期	/	供应商回收
4		生活污水污泥	/	292-001-62	0.189	污水处理	固体	化粪池	/	长期	/	抽粪池抽走
5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3	设备维护	固体	防渗袋	VOCs	一年	T、I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12.337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防渗袋	VOCs	每半年更换一次	T、I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

5、地下水、土壤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入渗。由于项目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弃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2.337t，附录 B 所列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为 50t，计得 $Q=12.337/50=0.24674$。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	---

表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废活性炭区域禁止明火。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暂存区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之四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

			制经营作业时间 等措施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料头、次品全部破碎回用；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污泥泵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抽粪车抽走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暂存区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江海区鑫杰塑料加工厂投资 5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东村禾丰围东兴街 8 号自编之四厂房，进行年产改性 PE 胶粒 5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37	/	0.437	+0.437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	/	/	0.034	/	0.034	+0.034
	BOD ₅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23	/	0.023	+0.023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头、次品	/	/	/	20	/	20	+20
	废包装料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生活污水污泥	/	/	/	0.189	/	0.189	+0.18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337	/	12.337	+12.337
	废含油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